

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

关于正式发布《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精神，进一步促进深圳市防水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秘书处制定了《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文件

深防协发【2016】

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国家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工作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并积极贯彻国家有关建筑防水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

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2）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3）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建筑防水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为用户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标准。

（4）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且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代号由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英文名（Shenzhen Waterproof Association）缩写SZWA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示例：

T/ SZWA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 SZWA ×××—×××/ISO×××××:××××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SZWA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七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工作。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部分专家、理事以上单位技术、管理人员构成，按专业分为防水产品标准审查委员会和防水技

术规范审查委员会。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标准化工作小组。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成立。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2）在本专业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质监质检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3）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建筑防水行业时间不少于五年。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协会制定发布《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产品、方法、施工类团体标准；
- （2）由2家（含）以上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

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寄送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

第十四条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五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经审查委员会决议是否撤销立项或延长编制时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

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